（上接B018版）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一）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2.7000	1,497.74	411.89	700.74	282.84	102.27

（二）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9131	75.22	17.03	34.06	16.72	7.41

总计：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5.6131	1,572.96	428.92	734.80	299.56	109.6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宜，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就《2019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规定，同时《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本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2019年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2019年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公司实施《2019年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本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427,000股限制性股票，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9,131份股票期权。

七、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960股，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172,625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合计为401,800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85.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万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

4、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5.53元/股的价格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70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960股，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172,625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合计为401,800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6.34元/股。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价格、数量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57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5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鉴于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1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数量调整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本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本次派息额度为每股0.3033元（税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总数调整为367,96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7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总数调整为172,62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95元/股。

2、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事宜，《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发生其他调整。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数量和价格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401,8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72,858,159	89.6729%	2,072,317,574	89.6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8,718,984	10.3271%	238,718,984	10.3295%
股份总数	2,311,577,143	100%	2,311,036,558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公司本次对《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2018年、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相关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公司本次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2018年、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相关调整及回购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考虑到香港规则的限制，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就拟回购的数量及价格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7,379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74,255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8,94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并确定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44元/股的价格向2008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以64.88元/份的价格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96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96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942,744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共有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因此公司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19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7,379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74,255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价格、数量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3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3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上述22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与"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的以下规定：

针对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绩效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针对股票期权，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鉴于合计2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数量调整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本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后，应按照22.95元/股回购357,379股。

2、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宜的，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数量：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调整后，期权数量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72,317,574	89.6705%	2,071,960,195	89.668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8,718,984	10.3295%	238,718,984	10.3311%
股份总数	2,311,036,558	100%	2,310,679,179	1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及/或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2、本公司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及/或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9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期权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30,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18,506	98.6740	1,712,201	1.32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64,406	98.7096	1,666,301	1.29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54,090,732	96.9317	1,712,201	3.0683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54,136,632	97.0139	1,666,301	2.98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是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叶玲、洪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14,000,000	2.69%	1.1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6月8日	2021年6月7日	招商资管－质融宝2019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4,000,000	2.69%	1.1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521,196,307	42.14%	109,270,000	20.97%	8.83%	91,100,000	83.37%	317,967,230	77.19%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质押后，程先锋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豪"）起诉公司及第三人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现将该诉讼的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

2、诉讼机构：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

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4民初179号之二】，具体情况为：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起诉，本案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铭豪承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影响，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5,885,28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55,885,28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3.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窦啟玲
本次解质股份	23,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885,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8%

窦啟玲女士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55,885,280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05%，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3.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1,76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家公司持有的全部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3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53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3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53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17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杜先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6,460,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176,938 股的74.95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6,430,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522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

（四）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远程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杜先举、杜开文回避表决。

同意137,803,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佩、潘思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27）。

一、工商设立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5、营业场所：枝江市马家店街道东湖大道29号

6、经营范围：纺粘布、熔喷布及防护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